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## 风险警示通告

2013年1号

### 质检总局关于进口美国猪肉提供 无莱克多巴胺检测报告的通告

鉴于从美国进口猪肉中多次检出我国禁用兽药莱克多巴胺残留，为保护国内消费者身体健康，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对所生产经营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质检总局风险预警管理有关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自2013年3月1日起，进口肉类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在入境口岸报检进口美国猪肉时，应当提供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无莱克多巴胺残留的检测报告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13年2月18日